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2 年度自辦職前訓練營造職類招生簡章

◎歡迎多多利用台灣就業通網路報名 「台灣就業通」網址：<https://www.taiwanjobs.gov.tw>

- 招生班別（詳下表）內容如有異動，以中彰投分署網頁公告為主！

營造職類介紹

營造業為國家經濟發展的火車頭產業，勞動人力充足可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提升經濟成長並間接帶動關聯產業發展及提升國人就業，歡迎有興趣投入營造業的民眾，報名參訓！

課程名稱	期別	訓練時數	招訓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甄試日期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上課地點	訓練內容	結訓就業方向
鋼筋工技術班	1	204小時	20	112. 01. 23 至 112. 02. 24	112. 03. 01	112. 03. 13 至 112. 04. 24	學歷不拘	專業學科：鋼筋作業機具與材料認識、施工圖認識與判讀、職業安全與衛生、鋼筋估算 專業術科：鋼筋施工概論、自主檢查與管理、鋼筋工程施工缺失探討	鋼筋技術人員及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
	2	204小時	20	112. 10. 30 至 112. 12. 01	112. 12. 06	112. 12. 18 至 113. 01. 23	臺中職業訓練場	應用實習：1. 箍筋及肋筋加工實習 2. 基礎、柱、樑、牆、版鋼筋組立實習 3. 擋土牆鋼筋組立實習 4. 箱涵鋼筋組立實習 5. 臨時性施工鷹架組立。	
綜合泥作技術班	1	204小時	20	112. 03. 27 至 112. 04. 28	112. 05. 03	112. 05. 15 至 112. 06. 17	學歷不拘	專業學科：施工圖認識與判讀、職業安全與衛生、泥作估算、泥水機具與材料認識。 專業術科：施工概論、自主檢查與管理、工程施工缺失探討。	泥作技術人員及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
	2	204小時	20	112. 07. 03 至 112. 08. 04	112. 08. 09	112. 08. 21 至 112. 09. 26	臺中職業訓練場	應用實習：清水磚疊砌練習、混水磚牆疊砌練習、牆面打底練習、牆面粉光練習、貼磁磚練習、抵石子練習、牆面批土油漆練習、臨時性施工鷹架組立。	
系統模板班	1	204小時	20	即日起 至 112. 01. 19	112. 01. 30	112. 01. 31 至 112. 03. 07	學歷不拘	專業學科：識圖與製圖、工程材料、職業安全與衛生法及技術規則、模板工程管理實務、	模板技術人員及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
	2	204小時	20	即日起 至 112. 02. 03	112. 02. 09	112. 02. 21 至 112. 04. 06	臺中職業訓練場	專業術科：測量與放樣、模板施工法與實習、電腦繪圖、金屬焊接實習 應用實習：模板手工具操作、模板機械操作、測量及	

	3	204 小時	20	112. 05. 29 至 112. 06. 30	112. 07. 06	112. 07. 17 至 112. 08. 21		放樣(龍門樁)實習、 模板加工實習、樑模 板組立、版模板組 立、柱模板組立、牆 模板組立、樓梯模板 組立、模板支撐架設 及拆除、施工鷹架組 立。	
	4	204 小時	20	112. 10. 06 至 112. 11. 10	112. 11. 15	112. 11. 27 至 113. 01. 02			
營建工程 管理實務 班	1	900 小時	30	112. 02. 06 至 112. 03. 25	112. 04. 07	112. 04. 17 至 112. 09. 27	學歷不拘 臺中職業訓練 場	一、工程管理及估價、營建相關 與勞安衛法令、營建材料 學、契約與規範、地下工 程（含基礎工程）、營建 工程與施工法。 二、營建圖說判讀與繪製、測量 與放樣實習、電腦輔助繪 圖、機電與設備、裝修工 程、應用實習。 三、資格符合者輔導參加模板乙 級技能檢定	營建設計助理員、 營建繪圖人員、營 建工程助理、營建 施工人員、營建工 程維護人員及相關 從業人員
	2	900 小時	30	112. 08. 07 至 112. 09. 23	112. 10. 05	112. 10. 16 至 113. 03. 29			

二、報名方式及手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逾期或表件不全不予受理。

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請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 ）。 2. 通信報名：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函寄「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中彰投分署自辦訓練科」辦理。 3. 現場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班時間至本分署「服務中心」辦理。 4. 現場受理：如有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准，得以紙本方式報名。
注意事項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請電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預約辦理，並於報名期間內完成職業訓練諮詢、適訓評估及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2.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失業者，應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身分推介參訓。 3. 職前訓練參訓資格應符合失業者之身份，以該班次之報名截止日為基準，若報名者未符參訓資格，不得參加甄試及不予錄訓。 4. 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2 年內合併領取期間以 6 個月為限。但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以 1 年為限。 5. 國軍屆退官兵，須經上校以上權責單位同意薦送，由送訓單位發文或郵寄繳交「國軍屆退官兵送訓名冊及證明」正本等相關送訓資料，並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分署，以供查驗。私自報名者，若經錄取仍以退訓處理，並通知其所屬單位。 6. 身心障礙者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相關自辦職業訓練課程，特委託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適訓職類諮詢服務，歡迎需要諮詢服務者請於上班時間逕洽該中心，諮詢專線：（04）7232105 轉 2455~2459。 7. 外籍身分參訓民眾查詢國外學歷及大陸學歷認證辦法，請至本分署官網（ http://tcnr.wda.gov.tw / ）首頁【招生訊息】。 8. 甄試通知單將以平信寄送，請於甄試日期準時參加甄試。如於甄試日期前 1 日仍未收到甄試通知者，請與本分署聯繫。

三、報名限制：

- （一）各職訓機構職前訓練班在訓學員不得報考。
- （二）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三）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四）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五）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四、甄試與錄取：

- （一）甄試及錄取方式：

甄試及錄取方式
1.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甄試總成績＝筆試成績（50%）+口試成績（50%） 2.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列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甄試總成績加權 3%計算；前列相關身分別民眾欲申請甄試總成績加權 3%計算者，最遲請於甄試當日提出相關身分證明佐證資料【如下列第（六）項所列佐證資料】，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3. 國軍在營屆退官兵經甄試後依成績順序錄取本開班人數 10%為上限，惟若該班錄取人數低於招訓人數則不在此限。 4. 甄試結果以參加考生甄試總成績高低序位，依序錄訓。

- （二）甄試作業：採「筆試初試及口試複試」方式進行；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本分署敬業館報到；全部流程約需 1 日，請考生預留時間。
- （三）甄試科目： 筆試及口試等 2 項；
 - 1. 筆試項目【智力測驗-依報名資格學歷程度之基礎數理及語文與空間圖形概念等】，題目：選擇題 50 題（答對 1 題得 1 分，答錯 1 題倒扣 0.25 分），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相關甄試考古題請至本分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職業訓練/自辦訓練/自辦職前訓練甄選試題專區查閱，網址：[http://tcnr.wda.gov.tw /](http://tcnr.wda.gov.tw/)。
 - 2. 口試項目之評分權重包括：1.受訓動機、職類適性（15% ）；2.結訓後之生涯規劃、就業意願（15% ）；3.才識與團體適應能力（包括問題判斷、分析能

- 力、應變能力、溝通能力、說服能力）（10%）；4. 個人2年內之參訓歷史紀錄（10%）。
3. 筆試初試結果，依筆試成績序位，以預訓人數外加15個名額，為參加第二階段的口試複試之人數；甄試總成績以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各佔50%計算（於規定期限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之就業保險法所列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特定對象身分者，其甄試總成績另加權3%計分），錄取名單依錄訓名額及加權後之甄試總成績高低序位依序錄取。
4. 筆試加口試成績須達60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分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四）錄取名單於甄試之次日起5日內公告於本分署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請參加甄試者自行上網查看錄取名單及錄取人員報到應注意事項；
- （五）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作業原則如下：
1. 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2. 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經錄取者於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無學歷限制班別免附學歷證件（若報到時未能提供證件者，得以填具切結書方式，先行參訓，惟應於5個工作日內補件，未補件或學歷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特定對象身分者，申請甄試總成績加權計分時，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臚列如下表：

申請身分	各別身分應繳文件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本人及受撫養親屬戶口名簿影本（含配偶、直系親屬等）。 二、全戶內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配偶及直系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
二、中高齡失業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身心障礙者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四、原住民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六、長期失業者	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投保資料明細表 。 二、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開訓日前（含）1個月內 求職登記證明 。 三、最高學歷影本。 四、男性學員須另檢具退伍令影本。
七、二度就業婦女	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投保資料明細表 。 二、全戶之戶籍資料(記事欄請勿空白)。 三、受照顧親屬之相關證明文件(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可佐證其無法自理生活且需全天候照顧之相關證明)。
八、失業之受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	下列3項證明文件提供其一即可：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三、判決書影本
九、更生受保護人	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十、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居留證影本（展延居留者應含章戳）。 二、台灣地區配偶之戶籍謄本。
十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一般甄試推介單
十二、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未就業及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以國中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為準)，且無學籍或休學狀態之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十三、高齡失業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訓練期間之待遇與義務：

- （一）依本分署與學員簽訂之「職業訓練契約書」及「學員手冊」辦理。
- （二）學員在受訓期間之待遇與義務，請參閱附件檔案說明。
- （三）有關學員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類別及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檔案說明。

六、備註：

- （一）上課時段：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每天上午8時至下午4時40分。
- （二）報名人數或開訓時報到人數未達原訂招訓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班別，本分署得取消開班。
- （三）本招訓簡章內容（如延長招生、課程資訊調整、甄試或開班訊息調整等）如因特殊狀況（如遇天然災害臺中市政府公告停止上課、訓練工場環境設施整修等）而需異動時，將隨時於本分署網站【最新消息】更新公告周知，請上網查閱，網址：<http://tcnr.wda.gov.tw/>。
- （四）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臺中市政府公告全市停止上課時實施停課，本分署並以延後結訓日或訓期中擇期方式辦理補課；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七、簡章公告：

- （一）本分署官方網站（<http://tcnr.wda.gov.tw/>）首頁【招生訊息】查詢或下載。
- （二）台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點選「找課程」選項進行搜尋。
- （三）本分署服務中心(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提供招訓簡章備索。

八、交通資訊：

1. 臺中火車站前搭乘豐榮客運48路可直達本分署大門(班次較少)；2. 臺中火車站前搭乘快捷巴士、台中客運6106路、統聯客運86路或搭乘巨業公車往清水、通霄、大甲方向班車，另於高鐵臺中站搭乘免費接駁車，皆可至「中港澄清醫院」站下車，沿工業區一路步行20分鐘（約2公里），即可抵達。



就業中心	地址	電話
彰化就業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長壽街202號	04-7274271
員林就業中心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東路33號	04-8345369
南投就業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二段117號	049-2224094
臺中就業站(委辦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59-1號	04-22225153
豐原就服站(委辦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豐原區社興路37號	04-25271812
沙鹿就服站(委辦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493號	04-26624191



(連結至台灣就業通)

